

宣德鼎彝譜



2520

宣
德
鼎
彝
譜

呂
震
等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宣德鼎彝譜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宣德鼎彝譜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海金
壺及珠叢別錄皆收有此書
珠叢卽墨海殘帙故據墨海
本排印

宣德鼎彝譜原序

蓋聞鳥蹟雲章。天垂制作。河圖洛篆。地起經營。商尙質而周尙文。列聖規模乎乾造。禹鑄鼎而湯銘盤。羣后惕存乎人鑑。亙古及今。無不功垂九有。績懋千秋。恭惟皇帝陛下。聰明睿知。度越唐虞。虛己用賢。光昭舜典。開誠納諫。廣達堯聰。聖德欽于昊天。卿雲繽紛。虞闕。皇仁被于后土。禮泉湧湧。姚墟。是以八紘重譯。萬國咸賓。瘴海鯨波。不憚螺舟萬里。流沙象乘。豈辭豹霧千重。于是呼韓稽顙。冒頓稱藩。貢陽邁之良金。獻越裳之馴雉。內輸九府。備用三朝。伏遇皇帝陛下。聖明恭儉。宵旰彌殷。作樂邁于咸池。制器陳于柏寢。爰敕臣工。式稽典禮。商彝周鼎。畫被龍文。漢璽秦尊。紋追鳳彩。誠謂天朝之偉器。昭代之尊彝。在宗廟則與瑚璉並珍。在朝廷則與球琳共寶。臣等何幸。叨生聖世。獲視奇琛。敢肆蕪辭。并言于首。對闕九拜。戰悸彌深。謹序。宣德三年九月。太子太師。華蓋殿大學士。兼吏部尙書。臣楊榮奉敕恭撰。

16WT100/05

宣鑑博論

宣廟官鑄鼎彝。及今所存。眞者十一。贗者十九。在當時原屬珍貴。與南金和璧同價。而今之稱鑒賞家。又多耳食者。因未見眞龍。徒寶燕石。不論鑄式之雅俗。銅質之美惡。第見略似宣款。下有大明宣德年製六字印子。每以炭火迫赤。火體火足。充若蠟涎者。便以爲眞。大爲有識者所哂。殊不知宣鑄之眞者。其款式之大雅。銅質之精粹。如良金之百煉。寶色內涵。珠光外現。淡淡穆穆。而玉毫金粟。隱躍於腐理之間。若以冰消之。晨夜光晶。瑩映徹迥。非他物可以比方也。而今人不知宣鑄鑄銅之來歷。訛以傳訛。至以爲宣廟時。內藏火藏中金銀銅玉等物。鑄而爲一。宣廟始命。卽以鑄鑄。此說謬也。夫金銀銅玉。剛柔之質不同。其性也。則各不相入。豈能一鑄卽合。譬如民間。偶遭回祿。或金銀銅錢同鎔者。付分鑄。可以各項銷出。何況內府之變乎。況查宣廟實錄。自登極以至升遐。十年之內。並無內藏被災之事。蓋緣當時之人。未見此譜原委。乃設妄言。以惑世耳。昔聞一老中貴言。宣廟當鑄冶之時。問工匠曰。煉銅何法。遂至精美。工奏云。凡銅經煉至六。則現珠光寶色。有若良金矣。宣廟遂敕工匠。煉必十二。每斤得其精者。纔四兩耳。故其所鑄鼎彝。特爲美妙云。

宣鑄除本色之外。有做古青綠一種。非若河南金陵姑蘇等處。燒斑土窖之僞造也。聞之老鑄工云。宣鑄做古青綠色者。取內庫損缺不完三代之古器。選其色之翠碧者。椎之成末。以水銀法藥等和。傾入洋銅

汁內與銅俱鎔。器成之後。復以青綠硃砂諸色。用安瀾砂化水銀爲汁。調諸色塗抹。鑪身令偏入。猛火次第敷之。至於五次。則青綠之色沁入鑪骨。復以白蠟鎔化。烘漬鑪身。擦以棕帚。揩以布帛。則內外青綠斑垤起。卽以利刃剔之。亦不遽去。妙者可與三代漢魏之器無殊。惜存留絕少。世不多見。倘有得者。當與三代漢魏之器同珍。不可褻視。

宣鑑有流金一種。皆宣廟御用之貴品也。流口耳之間。名覆祥雲。流腰腹之間。名金帶圍。流底足之間。名湧祥雲。又有商金滲金之類。其流金之鑑。非十二煉之銅不流。鑄成後。先以水銀和法藥。薰染入骨。復以赤金製鑲成泥塗之。熾火炙逼。沁入鑪身。其赤金色。自淺淡以至深濃。次第薰染。十有餘次。然後金光灼目。寶色騰眸。所費不貲。豈民間單冶野鑄所能彷彿其萬一哉。凡宣鑑本色。有三種。流金仙桃色一也。秋葵花色二也。栗壳色三也。而仙桃色爲最。秋葵花色次之。栗壳色則又次之耳。

吳下宣鑑。其款制首尙乳鑑魚耳蚰耳。以此三種皆宣廟文房之所御用也。款式典雅。朴素無文。置之几案。何妙如之。況其敷色亦異。有藏經蠟茶棠梨栗紅栗壳諸色。而吳下獨重藏經蠟茶二色。以其色之淡雅。薰燎既久。敷色漸磨。銅質顯露。如良金在冶。品光發越。寶焰陸離。莫可云喻。雖三代漢魏之器相並。亦當退舍矣。但所惜者。真正宣鑑絕稀。贗器恆衆。萬歷末年。金陵有甘文堂者。精於鼓鑄。惟乳鑑一種稱佳。敷色喜效栗紅而稍淡。俗稱豬肝色者是也。吳中則有周文甫氏。亦以鑄治名世。惟魚耳蚰耳二種最佳。其款制一倣真宣和。抑且煉銅有法。敷色無訛。甘氏有所不及。文甫晚年所鑄者。可亞於真宣之下一等。

今亦漸爲好事者購盡。見亦稀逢。價亦半倖宣鑄矣。倘有得者。宜寶護之。今之鑒家不讀此譜。不知宣廟聖學淵深。其所制鼎彝名目。雖於臣下擬進。必命疏其事實。與施於何所。宜否。再四推敲。方命鼓鑄。今世偶有一二真宣之鑄。其款式盡合圖譜。惟底無印款。反疑其僞。殊不知凡進呈樣鑑。例不填款。俟選中特鑄。方許寫款。今人不審。往往錯過不取。然亦有僞鑄無款樣鑑者。以之欺世。愚人其制度銅質。鑒家一見分明。不須辨論。吾儕齋中日用鼎彝。多者不過十具。輪日更替。似覺目前一新。又可遞爲摩挲。若箚中所藏一二几案之上。日陳歲置。膠柱不移。目視陳陳。易生厭足。固宜多蓄妙款爲佳。皇明天啓丙寅春三月。橋李項子京書。

宣德鼎彝譜提要

宣德鼎彝譜八卷。明宣德中禮部尙書呂震等奉勅編次。前有華蓋殿大學士楊榮序。亦題奉勅恭撰。後有嘉靖甲午文彭跋。稱出自于謙家。宣德中有太監吳誠司鑄冶之事。與呂震等覺著圖譜。進呈尙方。世無傳本。謙於正統中爲禮部祠曹。從誠得其副本。彭復從謙諸孫假歸鈔之。蓋當時作此書。祇以進御。未嘗頒行。故至嘉靖中始傳於世也。始宣宗以郊廟鼎彝不合古式。命工部尙書吳中探博古圖錄諸書。及內府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審之式。更鑄震等纂集前後本末。以成此書。一卷二卷。載所奉勅諭。及禮部進圖式。工部議物料諸疏。三卷。載工部請給物料疏。及禮工二部議南北郊至武學武成殿鼎彝名目。四卷。載太廟至內府宮殿鼎彝名目。五卷。載勅賜兩京衙門。至天下名山勝蹟鼎彝名目。工部鑄冶告成。及補鑄二疏。並褒獎勅一道。六七八卷。通爲詳釋鼎彝名義。凡某器倣古某式。皆疏其事。實尺寸制度。一一具載之。宣鑪在明世已多僞製。此本辨析極精。可據以鑑別。頗足資博雅之助。末附項元汴宣鑪博論數條。亦見考證。惟文彭原跋。有命工繪圖敷采裝潢之語。而此本無之。殆傳鈔者佚去歟。杭世駿道古堂集。有書宣德彝器譜後一篇曰。此明宣德三年工部檔案也。遼陽年中丞希堯從部錄出。以宣宗諭旨中有鑄鼎彝器字。遂摘用之。係年氏所定。非實事也。所言與此本迥異。蓋世駿所見。乃不完殘帙。以鈔自年希堯家。故影附而爲此說。不足據也。

後序

宣德鼎彝譜十六冊。出自于忠肅公家。公於正統中爲禮部祠曹郎。得之於司禮太監吳誠。誠於宣德間奉敕曾監督鑄冶之事。當日興工開冶。身親目擊其事。因與大宗伯呂公震。太常卿周公瑛。彙著圖譜。進呈尙方。九重嚴密。世無傳本。最爲珍祕。此譜乃進呈之副本也。忠肅公官禮曹時。與司禮吳公爲京邸比鄰。莫逆交稔。得以有此。余與忠肅諸孫豫菴中翰。素稱相知。往來契密。暇日偶以出示。因拜假歸。乃命畫工繪圖。敷采裝潢。藏之笥中。以時展玩。得視昭代典章文物之盛。非獨以鼎彝爲薰燎之微。而忽視之也。倘有海內好事諸君子。購得宣爐真本。當按圖披視。梗概自明。余雖非博雅之流。恆喜茗椀薰爐。日與周旋。開冊盤桓。撫圖玩式。每致忘於寢食。因自哂痴癖。多難免達人之嗤矣。然此冊序列精詳。應與博古圖考古圖諸書共垂不朽也。嘉靖甲午歲仲春上浣。吳郡文彭書於玉磬山房。

宣德鼎彝譜卷一

明 呂震 等 撰

宣德三年三月初三日。司禮監太監吳誠。賡出聖諭一道。勅諭工部尙書吳中。朕自御極以來。荷賴皇天垂祐。海宇清寧。黔首奠安。八荒賓服。重譯獻琛而至者。三十餘國。朕惟涼德。實深內疚。因見郊壇太廟內。廷所在。陳設鼎彝。式範鄙陋。殊乖古制。是以深繫朕懷。今有暹羅國王刺迦滿。所貢良銅。厥號風磨。色同陽邁。朕擬思惟所用。堪鑄鼎彝。以供郊壇太廟內廷之用。今著禮部會同太常寺。司禮監諸官。參酌機宜。該鑄鼎彝。自上川之外。以及頒賜各王府。兩京文武衙門。數目多寡。款式巨細。悉倣宣和博古圖錄。及考古諸書。并內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瓷器皿款式典雅者。寫圖進呈揀選。照依原樣。勒限鑄成。今特勅爾工部。可速開冶鼓鑄。應用工匠。金銀銅鐵鉛錫藥料。可著實明白開冊具奏。毋得隱冒侵欺。察出治罪。欽此。

禮部一本。爲欽奉上諭事。太子太傅禮部尙書臣呂震。于宣德三年三月初三日。接到司禮監太監臣吳誠。賡出聖諭一道。著臣會同太常寺卿臣周瑛。司禮監太監臣吳誠。彙查本部祠祭冊籍。以及太常寺禮祀署。司禮監內豐積庫冊籍。所載郊壇太廟內廷供用鼎彝等件。已經會同諸臣參酌。遵旨於博古圖錄。考古諸書中。遴選款式典雅者。紀得八十有八種。其柴汝官哥均定中。亦選得二十有九種。二共一百一十七種。謹寫圖形。進呈御覽。可否伏候上裁。臣等誠惶誠恐。稽首頓首。隨冊謹疏。

宣德三年四月初十日。司禮監太監臣吳誠。賡出聖諭一道。勅諭禮部。朕覽鼎彝諸款。深合古制。可著工部照式鼓鑄。該用物料。卽著照冊奏聞給付。欽此。

工部一本。爲欽奉上諭事。太子太保工部尙書臣吳中。接到禮部移會。遵旨開冶鼓鑄鼎彝。以供郊壇太廟內廷之用。共紀一百一十七款。通紀三千三百六十五件。照依原降款式。謹遵欽限鑄造。該用金銀銅鐵鉛藥。遵旨明白開載。具冊上聞。伏候聖裁頒發。謹疏。

鑄冶須知黃冊一本。鈐印進呈御覽。所應頒發各項物料。須知冊者。

計開。

暹羅國洋銅三萬九千六百觔。

赤金八百兩。

白銀二千六百兩。

倭源白水鉛一萬七千觔。

倭源黑水鉛八千觔。

日本國生紅銅一千觔。

賀蘭國花洋斗錫八百觔。

鋼鐵一萬二千觔。

天方國番礪砂三百六十觔。

三佛齊國紫磬石三百觔。
渤泥國紫磬石三百觔。
渤泥國臘脂石二百觔。
金絲磬二百觔。
晉磬二百四十觔。
黃明磬一百二十觔。
白明磬二百觔。
寒水石二百觔。
出山水銀一千八百觔。
辰州府硃砂三十觔。
梅花片石青三十觔。
石綠三十觔。
古墨二十觔。
銅綠三十觔。
黃丹五十觔。

礪砂三十觔。

方解石一百三十觔。

白蠟一百三十觔。

黃蠟八百觔。

血竭二十觔。

無名異二十觔。

赤石脂二十觔。

光砂一千觔。

雲南黑白棋子二萬個。

雲南料石一百二十觔。

煤炭十萬八千觔。

櫟木炭十萬八千觔。

松木柴十二萬觔。

蘆柴三萬觔。

楊木燂炭六百觔。

石灰四十石。

皇磚四萬口。

黃砂三石。

玉田砂三石。

大毛樺竹三百莖。

鐵力木十六根。

大杉木一百二十根。

官瓦六萬斤。

大小風箱二十具。

大小陽城罐二萬個。

大小洋銅鐵罐四百個。

洋銅大鐵節十具。

勾管鑪冶鼓鑄局官二員。

提舉鑪冶鼓鑄局官二員。

鼓鑄局匠人六十四名。

鼓鑄局風箱夫二十名

鼓鑄局水夫十名

鼓鑄局火夫十名

臣吳中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。遵旨謹奏所列應用金銀銅鐵藥料什物。大小臣員工匠俱已估計明白。真實無虛。謹于宣德三年四月二十日。率本部大小官員。恭詣乾清宮。具本隨冊上達天聽。倘蒙俞允。乞命司禮監太監臣到臣部限同勘校虛實。以便具本恭詣內府及各衙門。領取應用物料施行。庶可依限鑄成上進。伏祈賜垂睿覽。臣等無任榮遇之至。

宣德鼎彝譜卷二

宣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。上御乾清宮瑤華殿。勅諭司禮監太監吳誠。工部尙書吳中等。所上冊本。朕已親覽。所費浩大。今著爾可往工部校勘虛實。其金銀藥料等物。作何用度。可酌量裁減的實。具本奏來。欽此。

司禮監一本。爲欽奉上諭事。司禮監太監臣吳誠。于宣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。奉聖旨。命臣前往工部查勘所奏鑄造鼎彝應用金銀藥料物件。臣與部臣吳中等。細加酌量鑄造鼎彝大小輕重。估計該用物件。裁減十分之二。具冊上聞。恭呈御覽。倘蒙聖恩俞允。勅諭付外施行。

今將裁減物料清冊如左。

暹羅國風磨銅原冊三萬九千六百觔。

今裁減七千九百二十觔。實該三萬一千六百八十觔。此銅作鑄造鼎彝諸器用。

赤金原冊八百兩。

今裁減一百六十兩。實該六百四十兩。此金作商嵌泥金流金鼎彝用。

白銀原冊二千六百兩。

今裁減五百二十兩。實該二千零八十八兩。此銀作商嵌泥銀流銀等雜用。